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核报告	1-3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4-8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专[2022]0161号

关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以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如实地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贵公司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

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园保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蓬云

2022年2月24日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度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贸易类业务处理不规范,个别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宇”)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贸易类业务进行了自查,经查实,深圳大宇对部分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不具有控制权的贸易类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其中:上述贸易业务

中有2笔涉及的上下游为关联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针对不具有控制权的上下游为非关联关系的贸易类业务应该按净额法确认；对于同一项业务其上下游为关联方，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形成的收入，按照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由于深圳大宇向客户转让设备前，对设备不具有控制权，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针对上述业务，对2019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21,588,852.08元，调减营业成本21,588,852.08元；对2020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130,314,689.64元，调减营业成本130,314,689.64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一）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和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无影响。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无影响。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①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74,541,510.42	- 21,588,852.08	252,952,658.34
营业成本	195,393,147.90	- 21,588,852.08	173,804,295.82
营业利润	-139,202,764.45		-139,202,764.45
利润总额	-142,539,525.91		-142,539,525.91
净利润	-148,398,247.17		-148,398,247.17

②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39,517,657.14	-130,314,689.64	609,202,967.50
营业成本	534,863,545.69	-130,314,689.64	404,548,856.05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利润	19,235,241.40		19,235,241.40
利润总额	29,786,210.29		29,786,210.29
净利润	19,810,107.96		19,810,107.9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对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和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无影响。

(2) 对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和2020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无影响。

3、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39,517,657.14	-130,314,689.64	609,202,967.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售后材料及维修收入	3,331,501.45		3,331,501.45
废料收入	431,181.98		431,181.98
租赁收入	510,759.64		510,759.64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273,443.07		4,273,443.07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2,527,626.94	2,527,626.94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35,244,214.07	-132,842,316.58	602,401,897.49

(续表)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74,541,510.42	- 21,588,852.08	252,952,658.3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售后材料及维修收入	7,986,162.81		7,986,162.81
废料收入	1,415.92		1,415.92
租赁收入	33,027.52		33,027.5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020,606.25		8,020,606.25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66,520,904.17	- 21,588,852.08	244,932,052.09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